生产假冒 3M 口罩 禁止从业 5 年

主要负责人被判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口罩加工厂因生产假冒 3M 口罩,主要负责人不仅面临刑事处罚,还被行业"拉黑"5年。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徐汇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判决孙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采纳检方从业禁止建议,禁止被告人孙某某自刑罚

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 5 年内 从事口罩生产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奉贤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在网上购买到假冒3M口罩产品。经过侦查,警方发现位于河南省长垣县某村口罩加工工厂有重大作案嫌疑。2019年11月27日,警方前往上址对实际经营负责人孙某某口头传唤接收调查,在现场查获并扣押5万个用于生产假冒口罩的3M标识、包装箱、合格证

等物品

到案后的孙某某对自己招聘工人,采购假冒标识用于生产销售假冒 3M 口罩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孙某某家庭作坊式口罩生产线只能生产质量较差的普通口罩,不具备生产高标准医疗卫生口罩和劳保防尘口罩的资质,产品大量积压,基本没有市场。他偶然发现市场上的客户大部分要求购买大品牌口罩,于是决定生产假冒 3M 品牌

的产品。2018年5月以来,孙某某伙同他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3M注册商标权利人3M公司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私设加工作坊生产假冒3M品牌口罩、滤棉等物品,销往全国各地。经鉴定,三款涉案口罩均系不合格产品。经司法审计,犯罪嫌疑人孙某某非法经营数额共计59万余元。

奉贤检察院经审查后认定,犯 罪嫌疑人孙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 人许可,伙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议考止孙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5

男子出于义气,帮酒驾好友顶包被拘役

因犯包庇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龙某和朋友王某等一行5人在 KTV喝酒聊天到凌晨,叫代驾迟迟没叫到,王某便醉着酒开车送几个 朋友回家。没想到途中遇见交警设 卡检查,王某便让龙某做伪证,称 是龙某开的车。昨天上午,徐汇区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龙某涉嫌包庇 罪一案,当庭判决龙某处拘役三个 月,缓刑三个月。

龙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今年7月的一个晚上,他和朋友王某以及小雪等5人约好在KTV喝酒娱乐。酒过三巡,离开KTV时已经是午夜。几人在KTV前左等右等也不见代驾接单,王某便上了车,决定自己开车送几个朋友回家。车快要开到龙耀路隧道出口处时,几个人发现隧道出口有民警正在设卡检查。王某便让龙某顶包谎称是龙某开的车,民警因此只对龙某进行了血液酒精测试。第二天,民警对龙某进行讯问时,龙某才坦白当目并非自己开的车。然而,等到民警

将王某再次抓获归案时已无法检出 其血液中乙醇浓度。

"当天酒后究竟是谁开的车? 面对公诉人的提问, 龙某回忆道: "那天是王某开的车,我们看到前 面有交警了, 王某就将车停了下 来,让副驾驶的小雪坐上了驾驶 位。"据他交待,当警察来到车旁, 先对他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 随后 要求小雪出示驾驶证时,小雪说自 己没有驾照也不会开车。于是警察 对车上其余三人分别进行了呼气式 酒精测试。酒精测试时, 王某悄悄 同他通气: "哥,一会警察要问是 谁开得车, 你就说你开的。" 龙某 并未迟疑就答应下来。于是,警察 随即将龙某一人带去医院进行血液 酒精检测。而当时王某的呼气式酒 精检测的结果为 90mg/100ml。

第二天, 当警察对龙某进行笔录调查时, 他终于主动坦白不是自己开的车。等到警方找到真正的酒后驾驶者王某并将他带往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时, 已无法检出其血液中乙醇浓度。

"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你知道酒后驾车违法吗?"公诉人问道。龙某斩钉截铁地回答:"知道。""那你为什么还要和警察说谎,说是自己开的车?"龙某称自己替王某顶包是出于兄弟义气。"王某是开土方车的,一旦被查出酒驾就要吊销驾照,他的一家老小都靠他养活,所以我想帮帮他,一时冲动就做了伪证。"

"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保证以后不会再犯。"龙某当庭表

"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 法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 本案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性, 判处被告人龙某拘役三个月,缓刑 三个月。"法槌落下,审判长当庭 宣判了对龙某的判决。



男子为行骗 竟伪造沪上多家法院判决书

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2004年,宁某因诈骗罪人狱8年,出狱后一直无业靠他人接济为生。缺钱的宁某最终再次重操诈骗"旧业",四处向人借钱,谎称自己打赢了官司,不久后会有一笔收入,拿到钱后就能还款。为了取得信任,他甚至还伪造了多家法院判决书。日前,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宁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宁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7 年左右,宁某曾因一套动 迁房的拆迁款分配问题与前妻对簿 公堂,不久后,法院判决宁某败诉。 这次失败的判决给了宁某"灵感"。 宁某在网上找人伪造了几张法律文 书,其中有"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 书""上海市二中院判决书""上海市 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函""虹口区法院 执行情况告知书"等。

2018年5月,宁某找到袁先生借钱,表示自己正在跟前妻打官司,过段时间就能还钱。宁某掏出了一张虹口区法院的判决书,上面写着其前妻须向他支付90余万元。袁先生无法辨认判决书真假,出于对老邻居的同情,陆陆续续出借了11万余元。之后,宁某又用相同的手法,

从其他受害人处骗得 4 万元。

同年8月,宁某从别处得知另一名被害人潘先生正在跟别人打官司,便谎称自己认识法院里面的工作人员,多次开口索要钱财用于"疏通关系"。潘先生被骗走了1.7万余元。到了2019年9月,老邻居袁先生多次催促宁某还钱都无果。联系不到宁某的袁先生最终选择了报警。2019年12月,公安将宁某抓获。

虹口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宁某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法律文 书,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 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 六条的规定

要求公开邻居签字版协议遭拒绝

动迁户状告房管局被驳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担心自己签协议 吃亏,一动迁户要求房管局公开 邻居的协议,并且必须是签名版 的协议。而这一要求却因涉及隐私,且邻居明确拒绝公开而未达成。为此,该动迁居民将房管局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 认定签字属于隐私,原告居民所 要了解的征收信息也已公开,因此驳回了该居民的全部诉请。

市民黄先生的房屋原本位于 徐家汇路上,2017年上海市黄浦 区人民政府作出《上海市黄浦区 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黄先生 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黄先生 表示, 为了解征收补偿的真实信 息,他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条例》向黄浦区房管局 申请公开邻居张先生家的签约协 议。而且黄先生还明确要求只接 受张先生签字版的协议,而非网 上公示的没有双方签字的信息。 黄先生认为,此举是为了保护自 己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防止房屋 征收部门滥用权力, 让被征收人 互相监督,实现所有被征收人公 平补偿。但黄先生的要求却遭到 了房管局的拒绝, 为此黄先生起 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告知并 要求房管局重新依法公开回复他 的申请信息内容。

而被告黃浦区房管局则表示今年3月收到了黄先生的申请,要求获取"根据政府信息相关规定要求公开张先生家已双方签约履行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全货币补偿信息。因疫情问题,要求书面邮寄提供双方签订的上述补偿协议完整复印件(不是网上公示没有双方签字信息)"。房管局收到申请后,致电张先生,告知欲寄送权利人意见征询书征询是否同意公开,并询问第三方邮寄地址,张先生明

确拒房管局邮寄权利人意见征询书及告知地址,且不同意公开自己签字版征收补偿协议。于是,今年4月黄浦区房管局作出了告知并送达黄先生。告知答复表示:经审查,黄先生所申请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询权利人意见,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黄浦区房管局决定不予公开。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照《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被告黄浦房管局具有受理和处理 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法定职责。本案中,因黄先生申 请获取的征收补偿协议还涉及第 E方签名等要素, 个人签名笔迹 具有特殊性,房管局以此认为涉 及个人隐私而征询第三方意见并 无不妥。法律规定应当书面征询 权利人意见,但基于第三方已经 搬迁且明确拒绝公开其户签字版 征收补偿协议,并拒绝提供现邮 寄地址的情况, 法院认为, 房管 局电话征询第三方意见并录音形 成书面记录, 征询过程尚属合理。 房管局今后应当遵循征询书制作 及送达程序,在穷尽相应方式后 才可口头征询意见,并在应诉过 程中加以证明。故被诉告知认定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

至于黄先生认为房管局应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条例》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调查 结果和分户补偿情况予以公布, 黄先生还提出即使涉及个人隐私 也要公开, 法院认为, 如果与隐 私权相对的公共利益足够重要, 则允许隐私权为公共利益让步, 黄先生要求获取的征收补偿协议 涉及的征收项目,相应的房屋调 查结果和分户补偿情况已经在征 收基地触摸屏主动公开, 黄先生 对邻居的补偿情况的知情权和监 督权均可得到保障,并无必须获 取该基地内其他被征收人签字版 征收补偿协议的必要。

工行上海分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助力防范电信诈骗

为实现对电信诈骗等外部欺诈犯罪的 "精准打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运用总行自主研发投产的"融安e信"外部风险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行业领先技术,支持客户智能化风险防控场景服务需求,提供各种接入方式,赋能行内业务,打造行业引领,智能高效的新产品孵化平台,建设数据权威,智能驱动,极致体验的银行拳头产

"融安e信"作为中国银行业领先的 风险信息服务产品,依托中国工商银行大 数据整合优势和服务能力,该平台对来自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国家职能部门、金融同业、境内外反欺诈组织等各类外部欺诈风险信息进行分类评级,入库风险信息总量33亿余条,支持行内23个专业31个系统进行事前风险筛查,集收集分析、风险评级、数据挖掘、实时预警、自动控制等功能于一体,为同业、企业、个人客户提供全面风险服务,实现了风险大数据的发展的发展。

"融安e信"实现对诈骗涉案账户的全 渠道布控,对所有通过工行网点、网上银 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和自助终端等渠道 进行的转账汇款交易进行即时筛查,对电信诈骗犯罪实时自动预警和风险提示,从源头上降低了电信诈骗等外部诈骗得逞的概率。统计显示,"融安e信"对风险预警的概率均准确率超过96.59%,近三年累计防堵外部欺诈事件9253起,防范成功率达98.8%。客户汇款业务前台系统自动与"融安e信"后台数据库连接筛查碰撞,在系统的帮助下,工作人员可以对客户进行准确有效的风险提生,及时保障客户的交易安全,避免资金损失

近三年, "融安e信"已在工行全行成

功拦截电信诈骗19万笔,为客户避免损失54亿余元。其中,在上海地区已成功拦截269余笔,避免客户资金损失9075余万元。

目前,"融安e信"三大版本和七大产品线全面投产,实现境内外、行内外多领域深化应用。行内助力信贷、普惠、集采、票据、信用卡等业务领域风控,纳入ECOS智慧风控产品体系;行外积极参加国家诚信体系建设,为140余家金融同业机构和三万余家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相关工作得到监管认可,参与银保监会RISE反欺诈风险数据分析系统建设。